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彥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選偵字第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彥霖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1萬元。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彥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5年4月25日11時3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鑽竊取周雅婷之選舉布條1面（已發還），得手後旋騎乘上開車輛離去。

㈡於115年4月29日20時許，騎乘上開車輛至彰化縣○○市○○路與○○路口旁之圍牆上，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鑽竊取周雅婷之選舉布條1面（已發還），得手後旋騎乘上開車輛離去。

㈢於115年5月7日21時26分許，騎乘上開車輛至彰化縣○○市○○路與○○路0段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竊取林明賢之選舉布條1面（已發還），得手後旋騎乘上開車輛離去。

㈣於115年5月10日11時許，騎乘上開車輛至彰化縣○○市○○路000號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鑽竊取宋玅女之選舉布條1面（已發還），得手後旋騎乘上開車輛離去。

二、證據：

㈠被告賴彥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周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證人洪意婷、林銘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㈣114年5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押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㈤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被告就本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之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均無足取，且被告持兇器而竊盜，對人之生命、身體亦產生潛在威脅，自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周雅婷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模具製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已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酌被告所為上述犯行之手法、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其犯罪態樣、造成之損害程度，併斟酌其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評價，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致犯本罪，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暨已與告訴人周雅婷調解成立，並獲同意給予緩刑機會，再酌被害人宋玅女、林銘忠尚無於本案對被告提出告訴，且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可認其等所受財

物之損失已獲填補等情事，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宣告緩刑2年，並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1萬元，以啟自新。

五、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㈠所示	賴彥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如犯罪事實㈡所示	賴彥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如犯罪事實㈢所示	賴彥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如犯罪事實㈣所示	賴彥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電鑽1支
2	自攻螺絲頭1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